

#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、回款周期等因素，使应收款项的核算结果更接近于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中“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”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公司应收款项大部份集中在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和重点客户，一般都有过多年业务合作，资金实力较强、双方互信度高，且近年来从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。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，过去三年公司平均应收账款收款周期为 31 天，实际上一年期内应收账款未发生过坏账损失；管理层判断，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基本没有坏账风险，目前执行的“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”的会计估计的计提比例不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。一年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属于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结算性往来款，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也较小。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，根据公司市场销售与应收账款回收的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经营、有效防范经营风险、力求会计核算准确的原则，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批准日起开始执行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经测算，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后，2015 年四季度公司净利润将增加 2,500 万元左右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，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适用性提高，可以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此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8 日